

新竹縣 114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射箭)對抗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4 日）

柒、比賽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捌、參加單位：

一、凡全國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

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三、參賽區域性對抗賽係以增加各縣市各基層訓練站培訓選手交流切磋機會為目的，參加對抗賽對象請以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核定設立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分站為主，各縣市非基訓站參賽隊伍依規定不得超過總參賽隊數2分之1。

玖、競賽制度：

一、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競賽期程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7/28 星期一	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7/29 星期二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子組 50M 雙局 國中男、女子乙組 30M 雙局 高中男、女子組 70M 雙局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 30M 雙局 國小男、女子乙組 20M 雙局 複合弓組 50M 雙局	3 分鐘 6 箭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7/30 星期三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男、女子組乙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賽後頒獎
7/31 星期四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男、女乙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賽後頒獎

二、 競賽分組：

- (一)高中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二)國中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三)國中男、女組(乙組)30 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
- (四)國小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五)國小男、女組(乙組)20 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
- (六)複合弓組個人及團體(視報名隊數)。

三、 競賽項目：

- (一)高中組 70M 雙局資格賽、7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
- (二)國中組 50M 雙局資格賽、5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採 80CM 靶紙)。
- (三)國中(乙組)30 公尺雙局、30M 個人、對抗賽及混雙賽(採 80CM 靶紙)。
- (四)國小組 30M 雙局資格賽、3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採 80CM 靶紙)。
- (五)國小(乙組)20 公尺雙局、20M 個人對抗賽及混雙賽(採 80CM 靶紙)。
- (六)複合弓 50M 雙局資格賽、50M 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四、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前，逕向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svent107@gmail.com(統一信箱報名)。

五、聯絡電話：張偉祥教練 0900-287913。

拾、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一) 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狀。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狀。各組團體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三) 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 4 隊以下，刪除該組獎項，並同年齡組比賽)，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

拾壹、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訂於各組賽程當日上午 08：30 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二、公開練習：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

三、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

四、開幕典禮：訂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於比賽場地內舉行，各隊均需參加(視賽程擇定是否辦理開幕)。

五、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六、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七、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八、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拾貳、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參、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拾肆、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三項辦理各項比賽、競賽活動及表演活動)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本競賽規程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 114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射箭)對抗賽報名表**

☐反曲弓【☐男/☐女】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國中乙組☐國小乙組

☐複合弓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名	出生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A 隊	1.				
	2.				
	3.				
	4.				
B 隊	1.				
	2.				
	3.				
	4.				
C 隊	1.				
	2.				
	3.				
	4.				